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2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視訊會議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0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1703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宋股長旻駿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陳信嘉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2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因為疫情關係，本次會議採實體及線上會議並行方式辦理。今天的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宋旻駿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蕭麗敏委員（透過視訊參與），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視訊會議介面中的問與答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0分

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人員發言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承辦代為宣讀）

- (一)查旨揭範圍內建物非本局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 (二)另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仍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者專家—蕭委員麗敏

本案所有權人共兩位，案情相對單純較無太大爭議，另提供幾點提醒：

- (一)更新後一樓規劃兩個法定無障礙車位，然估價未將其納入評估，提醒近期審議通案希望將法定無障礙車位列入大公產權範圍，建議實施者團隊再予確認。
- (二)有關權利變換選配結果，因本案更新後旅館單元無法拆分各戶登記，經簡報說明旅館單元由兩位所有權人與實施者三方合意共同選配，提醒後續產權登記時應確認彼此單元持分比例。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